**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**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完善学院教学质量和教学过程管理监控保证体系，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与研究工作中的主体作用，积极调动师生的动力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二、聘任

第三条 指导委员会成员应师德高尚、具有丰富教学经验、热心改革、办事公正。优先推荐教学名师、品牌课教师、优秀教师担任。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委员若干。

第四条 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，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可续聘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

1.   为适应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提出学院专业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。就有关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方案的重大举措、新专业设置及老专业革新的可行性论证、学科发展规划等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；负责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。

2.   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督导；针对学院教育教学领域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围绕学院阶段性工作重点，为学院提供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；研究探索提升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质量的方法。

3.深入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等环节，进行现场调查研究和评议，推荐精品课程，保障新开课、开新课的质量。

4.指导教师教学发展活动，提供教学咨询服务，对有需求教师的教学活动给予一对一个性化咨询;负责组织教师建立交流学习机制，对系部教学执行进行监督。

5.对日常教学过程进行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改正意见，对违反教学秩序的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。

6.教学指导委员会应每学期至少举行两次工作会议，专题研究学院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，总结交流教学改革经验。并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，推荐或评选各类优秀教学成果，推荐申报校级教学研究项目，推荐各项教学成果，推荐优秀教师。

四、指导委员会待遇

第六条 学院在年度岗位考核和聘期聘任时，应对指导委员会委员承担的工作予以认定。

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8年5月